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青海民族大学博士点建设文库
青海民族大学政治学学科文库

清代甘青蒙藏地区施政

研究

QINGDAIGANQINGMENGZANGDIQUSHIZHENGYANJIU

◎张兴年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清代甘青蒙藏地区施政

研究

◎ 张兴年 著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清代甘青蒙藏地区施政研究 / 张兴年著. — 兰州 :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226-04960-0

I. ①清… II. ①张… III. ①蒙古族—民族政策—研
究—中国—清代②藏族—民族政策—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D6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51811号

出 版 人: 王永生

责任编辑: 贾 文

装帧设计: 马 喙

清代甘青蒙藏地区施政研究

张兴年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兰州星河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4 插页 2 字数 392 千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978-7-226-04960-0 定价: 65.00 元

摘 要

甘青作为西部边陲要地,为蒙、藏、土、回、撒拉等少数民族世居地区。历代中央王朝对该地区都曾实行过不同政策、建制来经营。相形之下,清朝政府的统治最为有效。清朝第一次从行政、军事、宗教、经济等方面对这一地区实施了比较直接和全面的统治,在维护清朝国家统一上产生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对后来青海建省、牧区建制、藏区民族关系、社会发展产生了甚为深远的影响,留给我们许多历史的启示。

本研究缘起主要基于如下几个认识:

(一)清代甘青藏区、农牧交汇区互为表里,不能割裂视之

甘青地处西陲,山河带砺,互为表里,尤其在明清之际,成为蒙古诸部东进西出,南来北往,割据青藏高原的重要通道。其地左引河西,右出海藏,为国屏藩。然时人论及甘青藏区时,或受当下行政区划之影响、或受传统研究视角及篇幅之束缚,将甘青两地割裂视之,每论及一处,往往不及其余,使人不免有窥豹之憾。事实上,在清朝治理甘青藏区的不同阶段,恰恰以此为关键节点,依托甘青农牧边口地区,化牧为农,化番为汉,从经济、政治、军事及文化诸方面循序渐进,施加其影响。鉴于此,本研究的旨趣之一便是结合甘青地理地缘、农牧互依互存之特点并相关历史事实对两地天然关联性进行客观阐释。

(二)清代甘青蒙、藏社会相磨相荡,休戚相关,亦不能割裂视之

明清革鼎之际,固始汗入据青藏,上继土默特蒙古控制甘青藏族之余绪,下开和硕特蒙古统治甘青藏族之发端,割据青藏近百载。期间,藏族初为各部蒙古所奴役驱使,“岁纳添巴”,继而藏族势强,“北徙争地”,驱赶蒙古,使青海蒙古“羸弱已极”。所以,甘青蒙、藏社会在长期的相磨相荡,此消彼长的历史进程中,共存共荣,休戚相关,最终共同融入中华民族大家庭之中。

(三)本研究从清初蒙、藏社会传统部落形态的制度开始,了解部落、宗族的治

理理念

不溯其源,难清其流。本文从探讨清朝甘青蒙、藏社会内部的社会结构、政治体系冲突原因及重构情形开始,进而建构蒙、藏部落自治与清政府在政治上达到平衡的理论范式。

鉴于此,本研究以系统论的视角作为问题分析的起点及归宿,借此探讨蒙、藏族传统部落由一政治实体过渡到国家化的历程。首先,系统论述构成蒙、藏民族社会系统的有机体要素。其次,本研究阐释蒙、藏族社会的内在制度、外在制度;正式制度与非正式约束、基本制度和非基本制度的形成及功能;最后,在理论补充时,辅之以建构论来探讨蒙、藏民族在面对清政府国家一体化政策时的挑战,从而使其发展趋势面临两种选择:

- 1.内部冲突,即不愿改变现状;

- 2.进行自我调适。

在此基础上解释蒙、藏民族面临国家一体化建构的三个抉择,即:

- 1.直接付诸解构;

- 2.顺应国家一体化政策;

- 3.可能寻求自我建构。

(四)本课题将研究的重点放在清朝甘青蒙、藏地区以及农牧交会地区来考察其互动关系

以在清政府不同的施政阶段所实施的政策、来自蒙、藏社会的回应、分析清朝中央政府治理甘青藏区的治边理念、农牧交会及边口地区对藏区腹地的影响;清王朝治理蒙、藏社会的制度设计与运行、结构功能及变迁、绩效和其所蕴涵的价值指向,既为深入研究藏区社会历史打开了一扇窗户,也为管理少数民族地区的施政理念、制度设计等方面提供历史经验和理论依据。

(五)本研究拟结合相关史实,对甘青藏区各个历史时期,中央王朝在民族政策和宗教制度上的得失错漏进行更为深入的探索

课题研究架构主要包括政治过程、政治系统环境诸要素,如政治、宗教、经济等一系列制度设计与运行,进而对其内涵、运作和绩效加以分析。参照阿尔蒙德及戴

维·伊斯顿等学者政治系统论,试建立本文解释历史现象、分析历史事件的理论范式。

清朝自努尔哈赤起,便与甘青藏区发生了政治及宗教上的联系。依据清朝在甘青地区的施政历程本身的特点,本文分四个阶段考察清朝在甘青藏区的施政过程,这四个阶段构成了本文的核心章节:

从努尔哈赤至康熙朝可视为经营甘青藏区的开拓阶段,是本文第二章探讨的内容。在1644年到1840年近200多年的时间中,甘青藏族、蒙古族历史发展有一个起落的转折点,这个转折点便是雍正元年(1723)发生的罗卜藏丹津反清事件。这次事件以前为卫拉特蒙古和硕特部在青藏高原雄踞一时的年代,此后甘青藏区甚至整个西北政局发生了重大变化,甘青地方既有的传统建制经受了强烈的冲击,导致制度上的强制性变迁。考察清朝在这一阶段治藏制度的设计及来自蒙、藏社会激烈的回应方式时,我们可以发现民族地方的制度设计并非完全依赖于设计者的个人偏好或历史文化的单一建构,而是源自多种因素作用,多方利益博弈互动,相互建构的产物。在每一个制度设计的阶段,制度的强制性变迁往往需要借助于特定条件下的关键性事件来完成,整个社会的建构需要因循旧制度固有的路径,通过长时期的诱致性变迁得到实现。

至雍正、乾隆两朝,是清对甘青藏区全面施政的阶段,可视为清从真正意义上统治和管理甘青藏区的阶段,这是本文第三章所探讨的内容。这一阶段的特征在于施政的全面性和制度变迁的诱致性两个方面。通过考察这一时期清朝各施政制度的运行情况,可以发现,清初甘青农牧社会新秩序的形成是一个全方位、分层次、多方互动、相互建构的过程。

至嘉庆、道光两朝是本文第四章探讨的内容。由于前期制度设计本身所存弊端渐已显露,加之清王朝的统治本身面临诸多挑战,使得嘉、道两朝在甘青藏区的统治弊端丛生,蒙、藏冲突迭起,迫使清统治者不得不重新调整以往施政制度,然已是积重难返,制度失灵,种种整饬措施效果不佳,故将嘉、道朝视为清在甘青藏区施政的第三个阶段,即制度弊病显露及整饬阶段。

至同、光、宣三朝是本文第五章探讨的内容。这一时期,清王朝在中原的统治

业已风雨飘摇,在甘青藏区的施政制度也是久而生弊,加上“同治战乱”对王朝既有统治秩序的冲击,使得清朝一度失去对甘青藏区的有效控制。然而,即便如此,甘青藏区却依然维系了其固有的社会秩序,没有出现大的冲突或战乱。有鉴于此,本文将同、光、宣三朝视为藏区施政的第四个阶段,即清对甘青藏区统治的衰落阶段。

本文以上述清朝在甘青藏区不同时期的施政理念、制度设计和运行、制度弊病及绩效为主要考察内容,以清朝甘青农牧两个地区、蒙、藏两个民族、西宁办事大臣和郡县制两种建制为主要研究对象,对各时期施政举措、制度进行厘清和分析,探究其来龙去脉及成败原因,这是本文第六章进一步进行制度分析时的内容。

本文通过梳理分析清王朝在不同历史时期治理甘青蒙、藏社会过程中所涉及的正式制度及非正式约束,借助政治系统论、冲突论及制度学的相关理论范式对其进行阐释,并尝试归纳有清一代影响甘青蒙、藏社稳定及发展的制度因素。所以,本课题旨趣主要如下:

(一)初步构建清初甘青蒙、藏社会政治制度框架体系。学术界对政治制度的研究大多围绕中央治藏视角展开,对明清革鼎前后约80年间,甘青蒙、藏社会自身政治状况,蒙、藏基层社会情形缺乏深入的研究。本课题拟揭示并展现这一时期蒙、藏社会政治状况、制度设计及运行情况,以补充既有研究之不足,以期对甘青少数民族社会政治制度研究领域能有所贡献。

(二)西北边疆史地是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内容博大精深,研究成就硕果累累,几乎涉及人文社会学科所有领域,但鲜有论著以政治系统论视角深入剖析清代甘青蒙、藏社会是如何进行自身调适与重构之情形。

本选题和研究成果欲丰富和拓展这一领域,为深入研究甘青蒙、藏社会进步及发展做一有益和必要的探索。尤其对清朝政府是如何结束甘青藏区千百年的传统治理模式,成功地将其纳入中央政府的直接统治序列之中并进行有效管理这一重要命题,提出自己的见解,为政府决策提出更具实效的历史经验和理论依据。

(三)在解释比较结果时发现,以往学界在论述蒙、藏草山之争等民族冲突事件时,冲突论并不能很好地解释蒙、藏僧俗上层在身份建构、政治内附、文化吸收等具体历史现象后面的深层原因,所以需要寻求新理论——建构论,来做出理论上的回

应。

当以建构论为分析工具对上述现象进行研究时发现,藏区农牧之间、地方与中央之间、不同民族之间都存在有相互适应,以求得与各社会环境因素之间的动态平衡之趋势。通过进一步的比较可以发现影响甘青蒙、藏社会制度及稳定与发展的四个关键性因素依次为:特殊的制度场域、交叉的多元权力中心、封闭的部落制度和不同利益诉求的精英人物。

(四)本课题尝试用“建构论”分析“罗卜藏丹津事件”“蒙、藏草场之争”等问题,进而指出“冲突论”在解释这些问题时的短板所在。

研究以“政治系统论”来阐释近三百年间甘青藏区,蒙、藏两个民族、农牧两个社会、办事大臣、郡县制两种制度,以及许多区域性很强的政教合一制度、土司制度等,何以能多元异流,并行而不悖。同时也通过该理论对“杨应琚治湟”等重大事件进行深入剖析,以期得出更为全面、客观的结论及历史启示。

(五)对地方史、民族政治学中的一些争议问题,也提出了自己的一些见解。

考证诸如固始汗、罗卜藏丹津、杨应琚等诸多政治人物、政治事件、机构等问题,澄清历史事实。辨析诸如《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禁约青海十二事》《西宁青海番夷成例》及《蒙古律例》等法律的具体内容以及西宁府、青海办事大臣等一系列问题,纠正学术界的一些讹传和偏见。在甘青地区政教合一制度、土司制度、经济制度、军事制度以及其他非正式约束等一系列学界热点问题、尚未涉猎或涉及不深的领域展开研究,提出自己的见解,具有较强的原创性。

本研究通过对既有文献的梳理和总结、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后发现以往研究中所存不足和研究盲点,在此基础上提出本课题欲解决的问题,即清朝在不同时期治理甘青藏区所举诸种措施与蒙、藏社会稳定及发展之间的内在因果机制和回应方式。研究以多种研究方法相结合,理论和历史经验相结合,探赜索隐、条分缕析,对清朝各种施政机构的结构与功能、管理制度的设计与运作进行解析和评价,并试图找出能够客观描述和解释不同时期施政理念与实际效果间的规律及理论解释,从而形成政策建议的理论依据。

另,本研究也为甘青藏区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事实提供更加有力的

论证,为反对“藏独”分子对甘青藏区的渗透分裂活动,维护祖国统一,促进民族团结,巩固社会稳定提供服务,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

论文主要结合政治学系统论对清各时期施政制度的设计、运作、绩效及影响因素加以剖析,以期发现其中所含之规律、所遇之困境及将来之应因,并在此基础上,试建立一个整体描述、解释其发展变迁的历史轨迹和未来因应的理论架构。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及意义	1
一、研究缘起	1
二、研究意义	5
第二节 研究综述及局限	10
一、研究综述	10
二、研究局限	26
第三节 分析框架及方法	30
一、分析框架	30
二、研究方法	32
三、理论及难点	34
第四节 地理历史概况	38
一、地理气候	39
二、历史沿革	43
小 结	55
第二章 顺康朝政治状况及制度承袭	57
第一节 清初甘青藏区政治形势	59
一、固始汗在藏区的统治措施	64
二、顺治朝与固始汗廷的关系	67
第二节 顺康朝时期的绥服政策	69

一、顺康朝甘青藏区政治状况	69
二、顺康朝甘青藏区社会的发展	79
三、青海台吉归附清朝	95
小 结	103
第三章 雍乾朝的全面施政及制度设计	107
第一节 大酋反清	108
一、事件经过	114
二、事件性质	118
第二节 善后措施	120
一、中央统摄,因俗而治	120
二、二制并行,农牧分治	121
三、整顿寺院,恩威并济	125
四、部署军镇,武力震慑	128
五、划界编旗,蒙藏分治	131
六、定期盟贡,调整互市	138
七、差赋摊派,始简终繁	140
八、规范礼制,限制婚俗	142
第三节 雍正朝的施政制度	143
一、《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	144
二、《禁约青海十二事》	146
三、《青海番例六十八条》	147
四、《蒙古律例》	150
第四节 乾隆朝杨应琚对边口地区的治理	152
一、整饬武备,招徕人口	154
二、设厅置县,编户齐民	158

三、体恤民瘼,筹备边储	175
小 结	196
第四章 嘉道朝的整饬措施及制度弊病	200
第一节 封建领主制度衰落	202
一、蒙古社会日衰	204
二、藏族北徙争地	214
第二节 嘉庆年间番案频发	220
第三节 那彦成的整饬措施	225
一、剿捕野番,控制番氓	226
二、缉办歇家,整顿贸易	230
小 结	233
第五章 同光宣朝政事衰疲及制度变迁	236
第一节 蒙藏社会继续衰败	237
第二节 同治战乱影响藏区	238
第三节 战后豫师恢复治理	243
一、祭海会盟的演变	246
二、祭海会盟的意义	250
小 结	252
第六章 清朝施政制度的分析与评价	253
第一节 施政的制度设计	257
一、正式制度	260
二、非正式约束	295
第二节 清甘青藏区施政评价与价值	301
一、清甘青藏区的施政特点	306
二、清甘青藏区施政评价	307

小 结	311
第七章 影响蒙藏社会稳定及发展的因素	313
第一节 制度场域	315
一、地理结构	315
二、人地结构	317
三、经济结构	319
四、文化结构	324
五、政治结构	328
第二节 权力中心	329
一、国家权力	330
二、部族权力	334
三、宗教权力	337
第三节 精英人物	341
一、政府官员	342
二、僧侣高层	343
三、其他人物	345
小 结	346
余 论	347
附 录	351
附录一：《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	351
附录二：《禁约青海十二事》	353
附录三：《青海番例六十八条》	354
附录四：清朝青海、西宁府舆图	356
附录五：总理青海蒙古番子衙署；西宁道、府、县衙署	357
附录六：道光朝循化厅黄河南北藏族分布格局	358

附录七:嘉庆、道光时期循化厅所属蒙古、藏族居牧格局	359
附录八:那彦成设卡进行经济封锁图示	360
参考文献	361
史 料	361
专 著	362
译 著	365
论 文	366
后 记	369

绪论

第一章

第一节 研究缘起及意义

甘青地处西陲,山河带砺,互为表里。又左引河西,右出海藏,为国屏藩;江河东下,川原广袤,旧为羌戎牧地,为羌藏文化之中心。汉唐拓边,且为中西交通之要道。迨宋南迁,时异势移,汉唐之经营,关塞之雄固,均寝归废弃。明清两代,以西陲多事,于民族之安戢,生产之恢复,倍加重视,略复旧观。及至晚清,西方侵略势力东来,新藏多事,甘青国防地位益形突出。又民族宗教问题向无小事,自古及今,甘青地区民族众多,教派林立,民族与宗教关系错综复杂,诚为一多事之地。明清革鼎之际,固始汗入据青藏,上继土默特之余绪,下开和硕特之发端,割据青藏近百载。及至满清入关,蒙古、江南、西南、继而台湾相继统一,清廷混一中华之步伐,至雍乾时已成大势所趋,人心所向,西北藏区因之亦步入多事之秋。纵观历代治边,清代多有建树,其民族、宗教、生产等兴边种种措施,皆有可供垂鉴之处,不可不察。

一、研究缘起

有清一代,虽在晚期,以内忧外患,国势凌替,终沦于半封建、半殖民地之地位。然其初期,国威弘扬,四境安宁,为我中华统一多民族国家建设之完成时期。由历史发展而言,中原王朝所统疆圉时有盈缩,然元代与清代疆域之弘阔,均有逾汉唐,而王朝之建立者,为蒙古族、满族两少数民族。更就边界言,自乾隆以下之国土,概以《大清一统志》为权舆,以统一、强国为既定国策,为此后中国疆圉奠定基本格局。

至近代,各民族浴血奋斗,建立多民族统一富强之新中国。而甘青各族人民也屡历兵燹离乱,农牧两地希冀安定和睦,共存共荣,为各民族共同宿愿与志趣,清代于此,殊多贡献,究其原因,与其始终重视民族关系与适时采取相应措施关系殊甚。举青海办事大臣衙门之设立,就其制度设计而言,为清一大创举,西藏“办事大臣”之设立,即肇始于此;至于西康、新疆、青海之建省,唯后者成功,其中所蕴含历史必然规律亦不可不察。

在青藏高原长期的历史变迁中,曾发生过许多深刻影响西北民族关系、政治格局之重大事件。期间,辉煌一时的民族衰败而至消亡、影响一方的寺院旋焚旋兴,僧侣异常活跃,寺院之数量较之以往有过之而无不及。自清至民国,甘青藏区政局愈显云谲波诡,诚可谓“多事之地”又逢“多事之秋”。

何以终清一朝,甘青藏区的寺院喇嘛成了西北政治格局中异常活跃的因素?为什么清朝政府能够在如此广大的藏区稳固地建立起其国家统治机构,顺利地将青藏高原纳入其统治序列当中,结束了藏区自明以来各部落“以力为雄”、“互不统属”的松散社会状态?是什么导致了寺院各自迥然不同的兴衰命运?它们与地方势力、中央政府之间的关系如何?其组织结构和功能怎样?怎样运作?绩效如何?一连串问号萦绕脑中,笔者上下求索而不得。

在完成论文期间,我发现单从民族学的角度是难以全面、深刻地解释甘青藏区的政治、经济和宗教之间的本质、规律性东西,因此也就无助于深刻阐释清朝近三百年甘青蒙、藏社会之全貌,尤其是偏远闭塞的农牧基层社会。

不溯其源,难清其流。从此,笔者刻意搜集历史文献、相关论著,并时时关注有清一朝的甘青蒙、藏地区施政问题。

在搜集资料期间,我又系统地学习了政治学理论、民族政治学和社会学等理论及研究方法。此时,当我回过头再重新审视一直困扰自己的这些问题时,发现隐藏于这些问题中的三个关键性变量,并隐隐感到了它无处不在的力量,这些变量数百年来深深影响着农牧社会的各个方面,规范着这里的社会秩序并左右着中央王朝的政策制定和僧俗两界上下民众的社会行为及价值取向,这就是甘青藏区特殊的,泛宗教化的地理历史、社会结构和利益诉求本身。

古往今来,甘青地区一次次政治事件的发生、一个个政治人物的出场、一条条政治制度的出台都最终不约而同地指向了这三个始作俑者的身上,而它们又以一种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的强大力量,从它产生那一天起就深深制约和影响广大藏区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方向和进程。而每一次政教制度的变迁又折射出那个时代甘青藏区与中原王朝及与周边民族之间深刻的政治、经济之间的关系。

纵观西北边疆史,清代甘青藏区社会制度的变迁甚是剧烈,最能够反映中央王朝管理民族地区曲折、艰难的历程和各种制度复杂变迁之路径。藏区自身的政治和宗教制度及历代中原王朝对藏区的施政理念及制度的产生、发展也是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就清时期的安多藏区的政治制度而言,是清王朝在“部分地改造了氏族部落机关,部分地用设置新机关来排挤它们,并且最后全部以真正的国家权力机关来取代它们而发展起来的”。^[1]

美国学者诺斯认为:“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更规范的说,他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契约。”^[2]而且这些规则是由“人类设计的、构造着政治、经济和社会相互关系约束。制度是由非正式约束(道德约束、禁忌、习惯、传统和行为准则)和正式的法规(宪法、法令、产权)组成。”^[3]这些规则对人具有约束力,即“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秩序和行为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4]

“没有政治科学的历史无果,没有历史的政治科学无根”。^[5]藏区社会经历千百年积淀而成的泛宗教化的社会形态自成体系,根深蒂固。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民族、宗教无小事”,“宗教问题从来就不是孤立存在的,它总是同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等方面历史和现实的矛盾相交错”,^[6]“与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问题

[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05页。

[2] 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32页。

[3] 道格拉斯·C.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3、4页。

[4] 道格拉斯·C.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226页。

[5] J.R. Seeley: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London: Macmillan & Co., 1919), p.4.

[6] 江泽民:《论宗教问题》,引自《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73~374页。